【裁判字號】85,台上,904

【裁判日期】850426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九〇四號

上 訴 人 荷蘭商渣華輪船公司 設荷蘭鹿特丹 Nedllo.

法定代理人 安凡藍比得

A.VAn .

訴訟代理人 黃靜嘉律師

張安琪律師

陳黛齡律師

上 訴 人 台灣史懷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金珠

訴訟代理人 黃靜嘉律師

複 代理 人 張安琪律師

被 上訴 人 穎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錦輝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四年度海商上更(二)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至十二月間,委託上訴人台灣史懷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史懷雅公司)代理之上訴人荷蘭商渣華輪船公司(以下簡稱渣華公司)將潛水布料八批總價金C&I美金二十七萬零四百四十二元七角)運送至聖露西亞,並由史懷雅公司代理渣華公司簽發載貨證券。詎渣華公司未善盡運送人責任,未收回載貨證券,即擅將系爭貨物交由第三人H、I、M公司提領,致全部滅失,伊自得本於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請求渣華公司賠償損害。又渣華公司係荷蘭商,爲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史懷雅公司應與渣華公司負連帶責任。系爭貨物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爲美金七十四萬六千七百零九元五分,伊在本件先行請求美金二十七萬零四百四十二元七角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請求按美元對新台幣外賣出率折付新台幣部分,原審爲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未據其聲明不服)。

上訴人則以:系爭貨物運送至聖露西亞後,雖未收回載貨證券,但已將貨物交予真正 之買受人H、I、M公司,事後因H、I、M公司向被上訴人主張貨品有瑕疵而未付 貸款,並商談和解事宜。則被上訴人已取得系爭貨款債權,伊無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 爲可言。又計算損害金額,應依目的港價值計算。縱伊應負責賠償,其請求金額亦因 託運人未將貨物價值註明於載貨證券,應受海商法一百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且 被上訴人於伊分批將貨物交付H、I、M公司時,均未表示反對,被上訴人對本件損 害,亦與有過失,應減免伊之賠償責任等詞。資爲抗辯。

原審以:系爭載貨證券背面雖載明有關載貨證券之爭議,應訴請鹿特丹法院解決,並 適用荷蘭法。惟該載貨證券爲渣華公司所簽發之文書,乃單方所表示之意思,不能認 係雙方當事人之約定,尚無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經核本件 載貨證券係在本國內所簽發,有載貨證券可稽。是發生債之關係之行爲地爲中華民國 ,自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其約定之收貨地點在高雄市,故應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爲第一審管轄法院。次查被上訴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載貨證券八件、史懷雅 公司傳真信函二件、輸出許可證八張爲證。即上訴人亦自承:系爭載貨證券上記載之 受貨人爲美國佛羅里達州國家銀行,H、I、M公司並非受貨人。系爭貨物運送交H 、I、M交公司,未收回載貸證券,載貨證券現仍由被上訴人持有等情,堪以認定被 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爲真實。按載貨證券具有換取或繳還證券之性質,運送貨物,經發 給載貨證券者,貨物之給付,憑載貨證券爲之,即使實際之受貨人,苟不將載貨證券 提出及交還,依海商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法第六百三十條規定,仍不得請求交付運 送物。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運送之貨物,上訴人係以保證兩方式由H、I、M公司提 領,而未依國際貿易慣例,憑載貨證券提領貨物,而載貨證券現仍由被上訴人持有, 則被上訴人據以主張上訴人未履行運送契約之義務,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訴 請上訴人賠償其損害,洵無不合。茲上訴人既簽發載貨證券,自應憑載貨證券提領貨 物,乃上訴人竟以保證函方式(即所謂擔保提貨),由H、I、M公司提領,而未收 回載貨證券,即屬違反運送契約,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至H、I、M公司是否爲 真正受貨人,其與被上訴人間是否因貨物瑕疵發生糾紛,而有抵銷問題,及被上訴人 是否有告知上訴人伊未交付載貨證券於H、I、M公司等情,均與兩造間所訂運送契 約無涉。又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未讓與對買受人之價金請求權,伊自得主張同時履 行抗辯乙節。然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因運送契約之訴訟,與被上訴人對買受人之價金 請求權及上訴人對擔保提貨人間之賠償請求權,均非同一契約(而發生),無同時履 行抗辯適用之餘地。又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 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定有明 文。上訴人渣華公司爲一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有經濟部函件爲證。上訴人史懷 雅公司爲甲種船務代理行,係渣華公司之台灣總代理,以渣華公司名義攬載貨物,與 被上訴人訂立運送契約,並簽發載貨證券,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自屬有據。再者,本件運送目的地聖露西亞,係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外海,且受貨人爲 佛羅里達州之銀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貨物目的地價值,合計爲美金七十四萬六千七 百零九元五分,業據提出美國努帕德士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一九八 九年九月一日之價目表爲證。按被上訴人本於運送契約,以上訴人未履行收回載貨證 券之義務,由H、I、M公司領取系爭貨物,致受未能受領價金給付之損害,依民法 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系爭貨物價值美金二十七萬零四百四十二元七角,有 輸出許可證爲證,並爲目的地聖露西亞買受人所接受,而爲其損害額。上訴人雖以本 件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應依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云云爲辯。惟查系爭貨物之目的 地聖露西亞,係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外海之小島,而本件運送契約之受貨人爲佛羅里 達州之銀行,則被上訴人提出受貨人所在地佛羅里達州之價目表,爲系爭貨物目的地 之價值,即無不可。茲斟酌貨物在佛羅里達州之價值爲美金七十四萬六千七百零九元 五分,而其輸出地價值爲美金二十七萬零四百四十二元七角等情,認被上訴人以輸出 地價值美金二十七萬零四百四十二元七角爲損害金額,據以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自 屬正當。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提出系爭貨物目的地聖露西亞之價值之證明,於法不合 云云爲辯,非有理由。又海商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運送人對於貨物之毀損、 滅失,其賠償責任以每件不超過三千元爲限,係指貨物因海上運送過程中所生毀損或 滅失而言,倘非屬海上運送過程中所生毀損或滅失,而係貨物到岸後,運送人誤交於 無受領權人,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本件貨物係上訴人運送到達目的地後,由未持有 載貨證券之H、I、M公司擔保提貨,自無上揭海商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適 用。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違反運送契約,應依債務不履行責任,而負連帶賠 償責任,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美金二十七萬零四百四十二元七角及自八十年三月一日 起至清僧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爲屬正當。並說明本件無適用 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之理由,爰將第一審所爲駁回被上訴人上開請求部分之判決, 予以廢棄,改判如被上訴人之所聲明。杳被上訴人係主張,上訴人基於運送契約,應 繳回載貨證券始得將貨物交付於受貨人,竟未依約履行,於未有提示及交還載貨證券 情形下,將貨物任意交於無受領權人,致被上訴人未能收取貨款,而受損害達美金二 十七萬零四百四十二元七角,上訴人對之應負債務不履行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見原審更(二)卷第八六頁、八七頁正面、原審更(一)卷第一三九頁、一四○頁正面、原審 上字卷第一八六頁、一八七頁正面、一審卷第四頁),原審本此認被上訴人之請求, 爲屬有據,並記載其心證之所由得於判決理由項下,而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 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謂原判決有不適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並適用民法第六百三十 八條規定不當之違法暨就原審其他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利 於己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范 秉 閣

法官 朱 錦 娟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蘇 達 志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五 月 七 日